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071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278號
2樓(新北市新課綱行動協作平臺)
承辦人：魏文達
電話：(02)29559019 分機15
傳真：(02)29559016
電子信箱：ao4661@ntpc.gov.tw

受文者：天主教崇光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崇光女子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10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中字第11300283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九（請至附件下載區(https://doc2-attach.ntpc.gov.tw/ntpc_sodatt
/) 下載檔案，共有4個附件，驗證碼：0004GYMS3）

主旨：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辦理

「113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閩客暨閩東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培訓課程、認證、回流課程、教學支持輔導實施計
畫」，請鼓勵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以下簡稱教支人員)踴躍
報名參加，本局同意參加研習人員公(差)假登記，請查
照。

說明：

- 一、依據國教署113年1月4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20185312號函辦
理。
- 二、國教署委託國立臺南大學承辦「113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閩客
暨閩東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課程、認證、回流課
程、教學支持輔導實施計畫」，儲備高級中等學校閩南語
文、客語文(以下簡稱閩客語文)師資，提高閩客語文課程
之教學品質，落實閩客語文之傳承，並滿足各學校本土語
文師資需求。

三、113年度預計辦理5梯次閩客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課程，每梯次開課人數上限200名，每梯次培訓課程為36小時，報名資格如下：

(一)年齡：年滿20歲者。

(二)具備語言能力認證考試中高級以上證書：

1、閩南語文組：教育部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中高級以上，或國立成功大學臺灣語文測驗中心全民台語認證中高級以上證書。

2、客語文組：客家委員會客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中高級以上證書。

四、113年度預計辦理8梯次閩客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作業，每梯次開放報名名額為100名。

五、113年高級中等學校閩客暨閩東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認證計畫回流課程實施計畫預計辦理2梯次，每梯次開放報名名額80人。

六、113年高級中等學校閩客暨閩東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認證計畫教學支持輔導實施計畫預計規劃2階段期程申請辦理。

七、高級中等學校聘任教支人員時，請依下列順序聘用：

(一)具高級中等教育階段(以下簡稱高中)教支人員完訓證明並經認證取得高中教支人員合格證書者。

(二)具高中教支人員完訓證明、尚未取得高中教支人員合格證書，但具有國民中小學教支人員合格證書者。

(三)具有國民中小學教支人員合格證書者，欲受聘進入高中端任教，請參加高中教支人員培訓課程(部分課程可抵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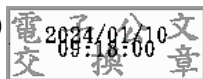
時數)。

八、對旨揭計畫事宜有疑問者，請洽高級中等學校閩客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認證計畫辦公室，連絡電話：(06) 2133111分機178（回流、教學輔導）、分機179（認證考試）、分機192（培訓課程），信箱：tphht2020@gmail.com。

九、檢附旨揭實施計畫4份。

正本：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

副本：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含附件)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